

软件使用条件（国内（德国））

1. 对象

- 1.1 下列条件（“使用条件”）适用于Blohm Jung GmbH（“我方”）向客户（“贵方”）转让软件。
- 1.2 贵方从我方购买软件——通常已经写入 Site Control Box——作为工具，以便可以针对从我方购买的设备向贵方提供服务。服务的实施并非本使用条件的对象。服务受我方已经或者即将和贵方约定的相关服务条件的制约（“（国内）服务条件”）。
- 1.3 此外，本使用条件不适用于我方设备的购买、交货或者其他供货。本使用条件受我方已经或者即将和贵方约定的相关交货条件的制约（“（国内）交货条件”）。
- 1.4 转让软件（“合同软件”）的详细说明见贵方和我方根据不同的情况签订的各自合同（“委托”）。该委托也可以是实施服务的服务委托和/或购买设备合同的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详细说明各转让合同软件，委托应说明产品信息文件或者其他工作说明（“工作说明”）和/或我方的价格表（“价格表”），在该情况下，上述项目构成各自委托的对象。
- 1.5 只要合同软件包含第三方的软件组件（“第三方软件”），本使用条件也适用于该第三方软件的转让。
- 1.6 本使用条件是贵方和我方就转让软件签订的所有委托的合同组成部分。存在差异的条款由于无条件接受委托，不成为委托的合同内容。
- 1.7 只要我方与贵方明确签订了单独的不同协议，该使用条件不适用。各自委托的规定优先于本使用条件的规定。
- 1.8 如果本使用条件发生了变更，我方将在变更后的下一次报价至新委托结束期间向贵方发送变更后的使用条件。如果我方未和贵方就变更后使用条件的适用性达成一致意见，已有的委托适用变更前的使用条件。

2. 使用权的授予

- 2.1 通过交付和解锁合同软件，我方授予贵方本合同软件非排他的、有时间期限的以及（以章节 2.9 所述规定为先决条件）不可转让的使用权，贵方可根据本合同在贵方公司按规定使用合同软件及其文档。
- 2.2 合同软件的文档以及贵方使用的模块可在贵方的 LogIn 区域找到。文档中也包含合同软件规定的使用目的。
- 2.3 以章节 2.9 所述规定为先决条件，贵方无权将本合同软件转交给第三方或者授予第三方本合同软件的使用权。此外，贵方无权以其他方式让第三方获取到本合同软件。贵方的员工和其他帮助贵方按合同使用本合同软件的人员不属于第三方。
- 2.4 使用权仅限合同软件的目标代码。我方无义务向贵方转让合同软件的源代码。
- 2.5 此外，我方无义务向贵方转让合同软件的更新、升级或者新版本。但如果我方单独向贵方转让本合同软件的更新、升级或者新版本，本使用条件下授予的使用权同样也适用于该更新、升级或者新版本。
- 2.6 严禁实施任何反编译、拆分或者类似的用于获得本合同软件源代码的方法。
- 2.7 对超出按规定使用以外的本合同软件和其文档的任何复制均需要提前征得我方同意。特殊情况为制作备份副本，前提条件是贵方在备份副本中说明原件的相应版权。在根据章节 2.10 出售或者永久性转让整个设备时，贵方应销毁备份副本。
- 2.8 贵方严禁对本合同软件实施任何类型的加工或者修改。
- 2.9 和上述规定不同的是，贵方有权在转售或者其他永久性转让设备（含 Site Control Box）给第三方时将本合同软件权利转让给设备购买人。在该情况下，贵方自己的合同软件使用权自动结束。该权利的前提条件是，购买人通过和我方签订有付费义务的软件使用合同，购买人向我方书面认可该使用条件对于购买人的适用性。

3. 版权和使用权

- 3.1 本合同软件及其文档对于我方或者在存在第三方软件时对于我方从其处购买许可的制作方面而言受版权保护。
- 3.2 只要我方未明确根据使用条件向贵方转让本合同软件的使用权，本合同软件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我方或者合同软件中所包含的第三方软件的制作方所有。
- 3.3 贵方应注意版权和使用权，尤其是不得删除或者修改版权说明。

4. Site Control Box / LogIn 的转让

- 4.1 本合同软件安装在 Site Control Box 上交付。Site Control Box 在使用权期限内无偿转让给贵方。
- 4.2 在使用合同软件时，贵方将从我方获得用户名和密码，通过该用户名和密码贵方可以在使用合同软件前在 LogIn 区域进行登录。在首次登录时，贵方必须修改密码。然后，由我方对合同软件进行解锁。
- 4.3 贵方指派员工单独负责用户名与密码的安全保管和处理。访问数据应保密，且防止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在怀疑第三方可能已经获得或者

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即将获得访问数据时，应及时通知我方。贵方确保通过访问数据使用本合同软件的贵方员工了解并遵守该条件。贵方员工的所有行为（包括非法行为）由贵方承担责任。

5. 使用期限

- 5.1 自交付本合同软件起一年内授予根据章节 2 的使用权。如果其中任何一方未在距使用年度结束前三个月内书面向另一方通知解约，则使用权随后自动顺延一年。
- 5.2 在转售或者其他永久性转让设备时，贵方对本合同软件的使用权自动结束。
- 5.3 此外，如果贵方违反该使用条件，我方可以对贵方的使用权进行非正常通知解约。在该情况下，我方保留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 5.4 在贵方的使用权结束后，Site Control Box 归贵方所有。在该情况下，贵方对本合同软件的使用权自动结束。必须及时删除可能存在的本合同软件的备份副本。

6. 缺陷时的索赔权

- 6.1 在转让软件后，我方对在授予贵方使用权的整个使用期内我方工作可能出现的缺陷负责。贵方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指出发现的缺陷。
- 6.2 只要下面没有明确另行规定，我方的保修限于在合同规定的地点对合同软件进行修改的义务。尽管可能有根据章节 15 的索赔权，但贵方没有超出此范围的索赔权。如果经过多次修补尝试没有消除缺陷，贵方有权在适当的宽限期到期后进行相应降价。如果尽管降价了，合同软件对贵方而言证明无益，贵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后撤销有缺陷执行的单个委托。如果缺陷不明显或者不是由于我方责任产生的，尤其是由于通常的磨损/自然损耗、不恰当和错误使用、错误或疏忽处理、不恰当的生产用料、不适合的地基、化学、电化学或电气影响或不遵守我方规定的安装或环境条件产生的缺陷，排除缺陷索赔权。

7. 责任 / 免责

- 7.1 对于损害，我方出于任何法律原因仅在下列情况下负责
 - 在蓄意为之时，
 - 业主/机构或负责的雇员的重大过失，
 - 有过失的伤害生命、身体、健康时，
 - 对于我方心怀恶意隐瞒的缺陷，
 - 在保修承诺范围内，
 - 只要根据产品责任法对私人使用物品的人员或财产损失负责。
- 7.2 如果有过失违反主要合同义务，我方在非负责员工重大过失和轻微过失时也负责，在后一种情况下责任限制在合同典型的、理性可预见的损失，但对于一个阳历年度内的所有损失的最高限制为贵方在该阳历年度相关委托合同中向我方支付的报酬金额。排除其他索赔权。

8. 付费

- 8.1 本使用条件下的合同软件免费向贵方转让。
- 8.2 不涉及（国内）服务条件中贵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9. 保密

- 9.1 所有委托框架内包含的贵方数据和其他贵方关于生产秘密的信息、重要的产品相关数据等，我方将仅用于相应委托范围内定义的服务。
- 9.2 贵方同意，如果我方发现需要对设备进行改进，或者出现更好适用于贵方生产目的的其他产品，我方可以向贵方介绍设备的技术改进建议以及新产品。

10. 一般规定

- 10.1 贵方只能在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让与本委托中的债权或其他索赔权，只要贵方的对待债权有争议或确定了法律效力。
- 10.2 本使用条件在排除国际私法以及联合国采购法的条件下适用德国法律。仲裁法院位于斯图加特。但我方有权在贵方的一般仲裁地主张我方权利。
- 10.3 只要上述使用条件包含书面形式要求，为了遵守这一要求，发送电子邮件足以。
- 10.4 只要双方未作其他约定，本使用条件代替所有双方现有协议以及该使用条件意义下的软件转让合同。